

日信证券长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委托人：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取得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现以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为托管人并签署托管协议，设立日信证券长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使您更好地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慎重决定是否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一、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区分风险收益特征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方式，即通过筹集委托人资金交由托管人托管，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统一管理和运用，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并将投资收益按比例分配给委托人的一种投资方式，具有集合理财、专业管理、组合投资、分散风险的优势和特点。但是，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也存在着一定的风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不承诺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到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

您在参与资产管理业务前，必须了解本公司是否具有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您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前，必须了解资产管理业务的基础知识、业务特点、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并认真听取本公司对相关业务规则、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等材料的讲解。

二、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

本集合计划为固定收益类产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 1、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

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其影响，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购买力风险。本集合计划投资的目的是使集合计划资产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集合计划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集合计划资产的保值增值。

4、再投资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利率下降造成的无法通过再投资而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间，可能会发生个别偶然事件，导致集合计划资产变现困难，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三）投资管理风险

管理人在管理本集合计划，做出投资决定的时候，会运用其投资技能和风险分析方法，但是这些技能和方法不能保证一定会达到预期的结果。

（四）合规性风险

指集合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集合计划投资违反法规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五）操作风险

指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所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六）信用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固定收益类产品和现金管理类产品。如果本集合计划配置资产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主体到期未能履行付息、还款义务，或者本集合计划配置信用类债券因为面临重大的损失而被止损，该集合计划的本金面临部分或者全部损失。

（七）合同变更风险

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

网站公告。管理人将通过网站公告方式征求委托人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委托人应以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向管理人回复意见。管理人将在公告的同时，安排并同时公告临时开放期。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临时开放期内退出集合计划；委托人回复意见明确表示不同意变更的，但又未在临时开放期内退出计划的，则由管理人安排在此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的次日（遇节假日顺延）强制退出集合计划，按当日的单位净值将退出款项支付给委托人。未回复意见，也未在临时开放期内退出集合计划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

（八）电子合同签约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责任有限公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验证的电子合同签约方式，同所有网上交易一样存在操作的风险。

（九）份额转让风险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份额转让事宜。份额转让交易平台可以是证券交易所，也可以是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平台。委托人通过交易平台转让份额的价格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可能不一致。

（十）特有风险提示

1、锁定期委托人流动性风险。锁定期本产品无法办理退出造成对委托人无法退出的流动性风险。

2、本集合计划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本集合计划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3、基金的业绩风险

所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由于其管理人的投资失误，造成业绩下降，也会影响到集合计划的收益率。

4、债券的市场风险

本产品作为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的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债券面临的：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

投资于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本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汇率风险

货币汇率的变动是指货币对外价值的上下波动，包括货币贬值和货币升值。汇率变动会导致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进而影响证券市场的波动，从而产生风险。

5、模型风险

量化投资策略依赖各种量化投资模型，因为模型不能完全刻画市场运行中的真实状况，模型在测算、评估时存在误差（历史表现不保证未来表现），模型中的参数估计存在误差，或者市场条件突然发生改变等因素，数量模型的可靠性将对投资组合的收益产生影响。

6、对账单送达风险

本集合计划向提出需要的委托人提供电子对账单，委托人应向管理人提供正确、有效的电子邮件地址，电子对账单自管理人系统发出即视为送达。管理人向委托人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供相关信息服务，电子邮件自管理人系统发出即视为送达。可能存在由于委托人提供的信息不准确、系统故障等原因，而不能有效接收电子对账单、电子邮件。

7、国债期货、利率互换等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8、备案失败风险

本集合计划设立成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进行中基协备案申请，可能存在备案不通过的风险，即协会对本集合计划的合同条款审批不通过，导致产品备案失败而无法运作存续的情况。

（十一）其他风险

1、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等而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2、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3、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集合计划终止时，所投资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形；

(2) 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3) 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4、管理人操作或者技术风险、电力故障等都可能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5、因集合计划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6、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7、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主办人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8、因业务竞争压力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9、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银行违约等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者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10、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

11、委托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如该笔退出完成后，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 100 万份时，则管理人有权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全部份额退还给委托人。

(十二) 特别风险提示：

(1) 本集合计划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仅供投资者参考，并不是管理人向客户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本集合计划份额可能

出现净值损失，投资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2)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表示同意管理人将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将遵循客户优先原则，在发生上述所列投资证券事项时，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将交易结果告知托管人，同时向相关机构报备，并通过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向委托人披露。

(3) 投资特殊品种的风险，如投资永续债的信用风险、提前赎回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可转债的股价波动风险、利息损失风险、提前赎回风险、转换风险；投资可交换债的正股价格波动风险、发行人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道德风险等。

三、了解自身特点，选择参与适当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您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综合考虑自身的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选择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由上可见，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在一定的风险，您存在盈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管理人不承诺确保您委托的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业务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投资者在参与资产管理业务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资产管理合同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资产管理业务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不以任何方式对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作出承诺。

特别提示：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和损失。

委托人：

（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注：自然人委托人，请签字；机构委托人，请加盖机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01020087345

